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2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75.9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53.0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8,426.4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213,249.7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2719	110,398.16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110906760010303	47,186.90	活期
合 计		157,585.06	——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少 113,055,664.70 元，系公司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利息收益暂未到账和转存为定期存款所致。

四、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331 号”。报告认为，乐凯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乐凯新材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乐凯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乐凯新材编制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相 晖 伍忠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illegible]